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安 敏: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安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7060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一、被告安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保险费共计38421.6元及截至2021年7月1日的违约金7959.48元,2021年7月2日之后的违约金以实时所欠款项(理赔款、保险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所欠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安敏负担。原告已全额预交,被告在给付上列款项时,将所承担的诉讼费部分一并付清给原告。本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向原里: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申请执行向原里、贵州丰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被执行入向原里名下的位于凯里市迎宾大道33号丰球新天地1单元27层7号(产权证号:00033393号,建筑面积68.37平方米)进行了评估,因被执行人向原里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贵州国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黔国评字【2021】2021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以及执行通知书,公开拍卖、变卖通知书,位于凯里市迎宾大道33号丰球新天地1单元27层7号(产权证号:00033393号,建筑面积68.37平方米)评估价总值为382872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以及执行通知书,公开拍卖、变卖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不服的,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异议时必须同时提供相关依据,否则视为无异议。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6534号

郭忠祥:

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与郭忠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653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7077号

封 燕:

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与郭忠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707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成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平支行与周龙君及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22民初102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黄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文中华: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4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文中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偿还保险赔偿款16780.92元、保险费978.08元,共计17759元;二、被告文中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实际所欠保险赔偿款和保险费的总和为基数,按年利率15.4%从2020年10月21日起计至偿清保险赔偿款和保险费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为284元、公告费为400元,共计684元,由被告文中华负担。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文秋向: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4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文秋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偿还保险赔偿款7089.3元、保险费1831.54元,共计8920.84元;二、被告文秋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支付违约金(以保险赔偿款和所欠保险费的总和为基数,按年利率15.4%从2021年3月3日起计至偿清保险赔偿款和保险费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为25元,由被告文秋向负担。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生效后,如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7082号

赵 黔:

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与赵黔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708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石丽川: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石丽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7061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一、被告石丽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保险费共计19820.92元及截至2021年7月1日的违约金4281.75元,2021年7月2日之后的违约金以实时所欠款项(理赔款、保险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所欠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石丽川负担。原告已全额预交,被告在给付上列款项时,将所承担的诉讼费部分一并付清给原告。本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 娟: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4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偿还保险赔偿款99686.86元、保险费7153.41元,共计106840.27元;二、被告张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实际所欠保险赔偿款和保险费的总和为基数,按年利率15.4%从2020年4月12日起计至偿清保险赔偿款和保险费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为2800元、公告费为400元,共计3200元,由被告张娟负担。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7080号

张闲化:

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与张闲化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708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 健: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4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健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偿还保险赔偿款58268.65元、保险费3955.12元,共计62223.77元;二、被告张健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支付违约金(以保险赔偿款和所欠保险费的总和为基数,按年利率15.4%从2021年2月21日起计至偿清保险赔偿款和保险费之日止);三、若义务人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为705元,由被告张健负担。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畅盛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吴德勇:

关于原告马刚诉被告贵州畅盛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吴德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17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7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吴德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马刚支付货款81580元;二、驳回原告马刚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33元,由原告马刚负担176元,由被告吴德勇负担185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吴德勇负担。因贵州畅盛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吴德勇均下落不明,现依法向贵州畅盛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吴德勇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72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7085号

熊福才:

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与熊福才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708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 销 声 明

因我校以下6辆教练车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车辆道路运输证原件不慎遗失。车牌号及证号如下:1、车牌号:贵H1612学、证号:522699000576;2、车牌号:贵H1426学、证号:522699000565;3、车牌号:贵H1620学、证号:522699000596;4、车牌号:贵H1376学、证号:522699000608;5、车牌号:贵H5090学、证号:522699000759;6、车牌号:贵H1314学、证号:522699000585,特声明注销。

黔东南州宇盾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作废声明

贵州三合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林权证核发程序取得2017年8月25日发放的林权证,证本编号为B520802072811,林权证号为麻府林证字(2017)第52263502001,特声明作废。

麻江县林业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作废声明

中商华夏物产有限公司未按林权证核发程序取得2016年3月28日发放的林权,证本编号、林权证号分别为:B520802072817,麻府林证字(2016)第5226350900001;B520802072808,麻府林证字(2016)第5226350800001;B520802072810,麻府林证字(2016)第5226350400001,特声明作废。

麻江县林业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作废声明

贵州景元天厚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林权证核发程序取得2019年3月25日发放的林权证,证本编号、林权证号分别为:B520802072811,麻府林证字(2016)第522635090001,特声明作废。

麻江县林业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无户口人员的寻亲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通知》要求,现将1名无户口人员的有关情况予以寻亲公告,以解决户口问题,公告期: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16日。

001.男,自述出生日期为:2020年10月6日,于2020年10月7日在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高登坡一路口捡拾。由一粉色包被包裹,身上附着一张红色纸条,写有该婴儿出生日期,再无其他随身物品。

以上儿童由群众暂时抚养,姓名系暂时抚养人所起,请上述无户口人员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见此公告后速与锦屏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联系。如有认识或知情上述无户口人员情况的,也请与公安机关联系。公告期满后,上述无户口人员如无法查找到亲生父母的,公安机关依法为其登记户口。

联系电话:0855-7225110
联系地址: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风雨桥社区三江派出所
锦屏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台江县农业农村局拖拉机号牌作废公示

(2021 年)

按照贵州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关于开展2021年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检验工作的通知》(黔农机监总〔2021〕1号)文件要求,以下拖拉机使用年限已满9年,号牌需要收回,因未能收回,特此公示作废。

台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文明行车 礼让行人

